



(21) 申請案號：104134229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4 (2015) 年 10 月 19 日

(51) Int. Cl. : *A44B18/00 (2006.01)*

(71) 申請人：周朝木 (中華民國) (TW)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23 巷 11 弄 14 號 4 樓

鄭秀英 (中華民國) (TW)

桃園市桃園區吉昌街 189 號 1 樓

(72) 發明人：周朝木 (TW)

(74) 代理人：林文烽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35 項 圖式數：10 共 28 頁

(54) 名稱

黏扣織物及其製品

(57) 摘要

一種黏扣織物，其包括一鈎部織物，其至少一部份係由短纖維紗織造而成，該等短纖維紗具有複數根短纖維，至少一部分短纖維之至少一端突出於該鈎部織物至少一表面，以形成複數根毛羽；一環部織物，其具有一地組織及突出於該地組織之一表面的複數個環圈叢，且各環圈叢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其中該鈎部織物係結合在該環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或該環部織物係結合在該鈎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當該鈎部織物和該環部織物貼合接觸時，該等毛羽和該等超細纖維環圈會互相鈎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 . . . 鈎部織物

2 . . . 環部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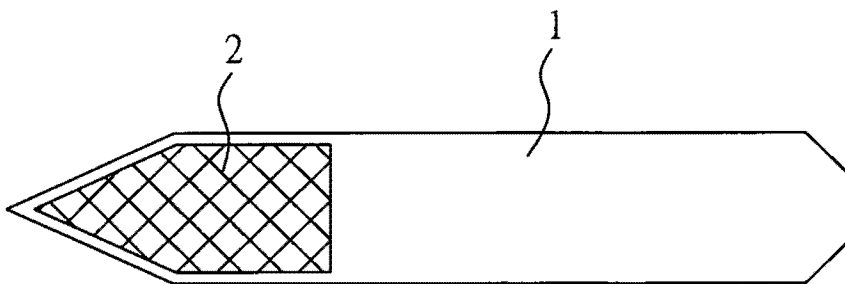


圖 1a



申請日: 104. 10. 19

IPC分類: A44B18/00 (2006.01)

201714545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黏扣織物及其製品

【中文】

一種黏扣織物，其包括一鉤部織物，其至少一部份係由短纖維紗織造而成，該等短纖維紗具有複數根短纖維，至少一部分短纖維之至少一端突出於該鉤部織物至少一表面，以形成複數根毛羽；一環部織物，其具有一地組織及突出於該地組織之一表面的複數個環圈叢，且各環圈叢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其中該鉤部織物係結合在該環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或該環部織物係結合在該鉤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當該鉤部織物和該環部織物貼合接觸時，該等毛羽和該等超細纖維環圈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指定代表圖】 第(1a)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鉤部織物 1

環部織物 2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黏扣織物及其製品

【技術領域】

【0001】 本案係一種黏扣織物，尤指一種具有類似於傳統衣服織物但卻具有黏扣效果之柔軟黏扣織物。

【先前技術】

【0002】 按黏扣帶，或習稱之魔鬼氈於吾人生活周遭多有所見，其廣泛地用於成衣、皮件、鞋子、紙尿片、安全帽...等，究其原因，乃黏扣帶使用方便，可快速地黏扣或撕離，而免除，例如鈕扣扣接，以及拉鏈開合之不便。

【0003】 傳統上，該黏扣帶的環部織物比鉤部織物柔軟，在實際應用上，都是以大面積之環部織物來承接小面積之鉤部織物，例如護具的設計都是如此。然而，不可諱言地，該黏扣帶在使用上亦有美中不足之處，例如鉤部織物過於剛硬，且具有相當的厚度，容易破壞對應之環部織物。再者，黏扣帶之鉤部織物於洗滌時，容易鉤傷其他織物，例如衣物等紡織品，以致造成脫紗的嚴重缺失。

【0004】 如本案申請人所擁有之本國專利公告第M263013號專利案之「黏扣織物(Snapping Fabrics)」(對應美國專利第7,231,789 B2號專利案)，第I376210號專利案之「黏扣織物」(對應美國專利第8,656,564 B2號專利案)，及第I432151號專利案之「黏扣織物」(對應美國專利申請第13/277,398號)即揭露出具有黏扣功能的柔軟織物。其中，第M263013號專利案揭示一種以刷毛加工方式形成鉤部組織之黏扣織物，而其餘的專利案則各自揭示一種將毛圈經由剪毛加工方式，以形成鉤部組織之黏扣織物。而前述專利案所揭示之鉤部組織都是具厚度的起毛織物。

【0005】 又如本案申請人所擁有之本國專利公告第I388291號專利案之「自體黏扣織物」(對應美國專利第8,551,596 B2號專利案)，其揭示一種以短纖維紗與超細纖維紗交織之織物，其係將短纖維紗的毛羽(hairiness)作為鉤部組織，而

超細纖維紗的纖維環圈則作為環部組織，並將該鉤部組織與環部組織分設於該織物的正反面，以成為一種可互為黏扣之自體黏扣織物。

【0006】其中，該第I388291號專利案的織物厚度比前述三案為薄，但黏扣功能也最弱。究其原因，乃該自體黏扣織物若為梭織物時，其經紗與緯紗必須交互出現在該織物的正、反面，所以任一面都沒有足夠數量的超細纖維環圈與毛羽鉤部產生強的黏扣力；若為針織物時，則以單面組織同時餵入該短纖維紗與該超細纖維紗的兩種紗方式為主，但仍無法將該兩種紗完全分離在同一織物的不同面，因此，該針織物如同前述梭織物一樣，任一面都沒有足夠數量的超細纖維環圈與毛羽鉤部產生強的黏扣力。

【0007】再者，該第I388291號專利案的另一缺點則是，其受限於織物織造原理，為了要讓該兩種纖維紗與該超細纖維紗盡量各自出現在同一織物正反面的織法不多，因而也限制了該織物的多樣化。

【發明內容】

【0008】本案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厚度很薄且生產方法簡單的黏扣織物，其環部織物與鉤部織物係分屬於兩種織物，使兩者間有足夠數量且突出各織物表面的超細纖維環圈和毛羽，以產生足夠之黏扣力。

【0009】為達成前述之目的，本案所採取之技術手段係提供一種黏扣織物，其包括至少一鉤部織物，各鉤部織物至少一部份係由短纖維紗織造而成，該等短纖維紗具有複數根短纖維，至少一部分短纖維之至少一端突出於該鉤部織物至少一表面，以形成複數根毛羽；以及至少一環部織物，各環部織物具有一地組織及突出於該地組織之一表面的複數個環圈叢，且各環圈叢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其中該至少一鉤部織物係結合在該至少一環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或該至少一環部織物係結合在該至少一鉤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當該鉤部織物和該環部織物貼合接觸時，該等毛羽和該等超細纖維環圈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0010】為達成前述之目的，本案所採取之另一技術手段係提供一種黏扣織物，其包括至少一鉤部織物，各鉤部織物至少一部份係由短纖維紗織造而成，

該等短纖維紗具有複數根短纖維，至少一部分短纖維之至少一端突出於該鉤部織物至少一表面，以形成複數根毛羽；以及至少一平面環部織物，各平面環部織物具有分佈在一平面上的複數個平面環圈叢，且各平面環圈叢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其中該至少一鉤部織物係結合在該至少一環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或該至少一環部織物係結合在該至少一鉤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當該鉤部織物和該環部織物貼合接觸時，該等毛羽和該等超細纖維環圈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圖式簡單說明】

【0011】為進一步揭示本案之具體技術內容，首先請參閱圖式，其中：

圖1a及圖1b為本案黏扣織物第一實施例之示意圖；

圖2為本案鉤部織物之短纖維紗放大後之示意圖；

圖3為本案含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之鉤部織物表面經燒毛工序後之放大示意圖；

圖4為本案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與天然短纖維紗經梭織機以交織方式織成鉤部織物之示意圖；

圖5為本案環部織物的超細纖維環圈之結構示意圖；

圖6為本案平面環部織物的超細纖維環圈之結構示意圖；

圖7a及圖7b為本案黏扣織物第二實施例之示意圖；

圖8a及圖8b為本案黏扣織物第三實施例之示意圖；

圖9a及圖9b為本案黏扣織物第四實施例之示意圖；以及

圖10a及圖10b為本案黏扣織物第五實施例之示意圖。

【實施方式】

【0012】如圖1a及圖1b所示，係本案黏扣織物之第一實施例，該黏扣織物可作為身體或物品之捆綁用途，例如繃帶、頭帶或捆綁帶。如圖1a所示，該黏扣織物包括一長條形之鉤部織物1作為帶體，並在該鉤部織物1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例如自由端至少結合，例如貼縫一適當面積之環部織物2。如圖1b所示，則

係將一適當面積之環部織物2直接結合，例如接縫在一長條形之鉤部織物1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例如自由端。

【0013】因此，該黏扣織物包括至少一鉤部織物1及至少一環部織物2。如圖2及圖3所示，該鉤部織物1至少一部份係由短纖維紗11織造而成，其中各短纖維紗11具有複數根短纖維，且至少一部分的短纖維之至少一端突出於該鉤部織物1至少一表面，以形成複數根毛羽12。因此，該短纖維紗11表面的該等毛羽12為該鉤部織物1唯一的扣合用元件。

【0014】該短纖維紗11實施時，其係為天然短纖維紗、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或天然短纖維紗與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之混紡紗。其中，該天然短纖維紗係選棉紗或羊毛紗，而該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則選自熱熔性多元酯纖維紗、聚丙烯纖維、尼龍纖維或聚丙烯腈纖維等。

【0015】事實上，該短纖維紗11表面的毛羽12數量越多則黏扣效果越佳，其中以傳統環錠紡紗機所紡製的短纖維紗11具有數量較多的毛羽12，而有助於提供該鉤部織物1作為黏扣用途。

【0016】於實務上，該鉤部織物1的至少一面亦可經刷毛工序，使該短纖維紗11表面的毛羽12數量變得更多，而更具黏扣效果。再者，該短纖維紗11表面的該等毛羽12較長部分經由燒毛工序，使該鉤部織物1表面較為平整，而該短纖維紗11中所含的複數根熱熔性短纖維之毛羽12在燒毛工序後呈現出捲曲狀13，或使該等毛羽12末端燒結成顆粒體14，使該等顆粒體14的功能類似傳統黏扣帶的蘑菇型鉤部，並可提升黏扣能力。

【0017】尤有進者，該短纖維紗11的支數為5支至60支(或稱Ne5至Ne60)為佳。

【0018】請再參閱圖3，該等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11之複數根毛羽12在經由燒毛工序後，分別呈現出捲曲狀13和末端形成顆粒體14的型態。

【0019】特別是，該鉤部織物1的背面可實施塗膠、貼防水膜等工序，以達到防水功能；或者將該鉤部織物1施予防潑水工序，以達到防潑水功能。

【0020】針對終端產品的特性，該鉤部織物之織造及形成方式計有如下數端：

【0021】(1)、圍巾需要柔軟與吸濕性，因此該鉤部織物1可使用天然短纖維紗與人造短纖維紗之混紡紗，其比率約各佔50%，經梭織機或針織機織造而成。如圖4所示，係將人造短纖維紗11b，例如熱熔性多元酯短纖維紗與天然纖維紗11a，例如棉紗或羊毛紗，經梭織機或經織機以交織方式)織造而成，並可視需要進行前述燒毛工序加工而成。

【0022】(2)、包巾、繃帶或捆綁帶等需要較強之黏扣效果，因此該鉤部織物1可全部使用人造短纖維紗，例如熱熔性多元酯纖維紗等，以梭織機或針織機織造，並經由前述刷毛、燒毛工序加工而成。

【0023】如圖5所示，該環部織物2具有一由X軸與Y軸方向交構之平面狀地組織21及突出於該地組織21之一表面Z軸方向的複數個環圈叢22，且各環圈叢22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23。該環部織物2係以複合紡絲纖維紗，例如分割型(segment pie)或海島型(Sea & Islands)複合紡絲纖維紗針織成單面毛圈組織或針織成雙面毛圈組織結構織造為主，但亦可以複合紡絲纖維紗梭織成毛圈組織結構。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係以複合紡絲纖維經減量開纖工序或機械開纖工序處理後而得，使得該複合紡絲纖維分解成比原纖維數多且比原纖維細之超細纖維環圈23。

【0024】其中，該超細纖維係指纖維之丹尼數在1.0以下，該等經開纖加工後之超細纖維環圈23突出於該地組織21的高度在0.1mm至0.3mm之間。此舉，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具有類似套索功能，其係羈絆或鉤合對應之該鉤部織物1表面之該等毛羽12，從而產生黏扣效果。

【0025】事實上，該環部織物2係為毛圈組織，因此其厚度稍厚於如圖6所示之一平面環部織物2'，但其黏扣效果則稍佳於該平面環部織物2'，所以該環部織物2能適用於須較強黏扣效果之產品，例如收藏或包裹用之包巾等。

【0026】請再參閱圖6，其係顯示平面環部織物之示意圖，該平面環部織物2'可為單面針織組織、雙面針織組織或梭織組織等，該平面環部織物2'的複

數個平面環圈叢22'分佈在X軸與Y軸構成的一平面上。當纖維之丹尼數在1.0以下時，可用複合紡絲纖維紗織造複數個平面環圈叢22'，並經由前述開纖加工後，使各環圈叢22'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23'。

【0027】該平面環部織物2'比前述環部織物2為薄，且該平面環部織物2'的黏扣效果略遜於前述環部織物2，但是該平面環部織物2'具有的優勢在於，其能適用於更細緻產品，例如衣服及圍巾所用織物等。

【0028】該環部織物2和該平面環部織物2'皆由複合紡絲纖維紗所織成，而該複合纖維紗含有複數根熱可縮收纖維，其經由開纖與染色處理後，該等熱可縮收纖維遇熱縮收，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23'更加地鬆散，故能增加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23'分別對該鉤部織物1表面的該等毛羽12之羈絆或鉤合功能，使得該環部織物12和該平面環部織物2'之黏扣效果均能夠達到產品應用之要求。

【0029】再者，該鉤部織物1及/或該環部織物2中至少一織物，其內植適量之聚氨酯彈性裸絲或以聚氨酯彈性絲包芯紗織造而成，使該至少一織物具備所需之經向彈性或經緯向彈性；該至少一織物亦可以經編針織網目方式織造，使其具彈性及透氣性。此外，該至少一織物可在其背面實施塗膠、貼防水膜等工序，以達到防水功能；或者該至少一織物施予防潑水工序，以達到防潑水功能，亦可施以單面防潑水加工，使其具備吸濕、排汗、快乾之功能。

【0030】同樣地，該鉤部織物1及/或該平面環部織物2'中至少一織物，其內植適量之聚氨酯彈性裸絲或以聚氨酯彈性絲包芯紗織造而成，使該至少一織物具備所需之經向彈性或經緯向彈性；該至少一織物亦可以經編針織網目方式織造，使其具彈性及透氣性。此外，該至少一織物可在其背面實施塗膠、貼防水膜等工序，以達到防水功能；或者該至少一織物施予防潑水工序，以達到防潑水功能，亦可施以單面防潑水加工，使其具備吸濕、排汗、快乾之功能。

【0031】另為提供該黏扣織物的製品具有抗菌、抗電磁波或抗靜電功能，因此，該鉤部織物1及/或該環部織物2中至少一織物於織造過程中另加入金屬纖維紗，例如銀纖維紗、鍍銀纖維紗、銅纖維紗或鍍銅纖維紗。同樣地，該鉤部織物1及/或該平面環部織物2'中至少一織物於織造過程中另加入金屬纖維紗，

例如銀纖維紗、鍍銀纖維紗、銅纖維紗或鍍銅纖維紗。該具有抗菌、抗電磁波或抗靜電功能之黏扣織物適合作為包巾的用途。

【0032】 尤有進者，另為提供該黏扣織物的製品具有抗菌或芳香功能，因此，該鉤部織物1及/或該環部織物2中至少一織物係經由抗菌劑或芳香劑進行後處理，例如將該至少一織物經由抗菌劑或芳香劑之樹脂加工，使得該至少一織物具有衛生或芳香的訴求。同樣地，該鉤部織物1及/或該平面環部織物2' 中至少一織物係經由抗菌劑或芳香劑進行後處理，亦能達到相同訴求。該具有衛生或芳香功能之黏扣織物適合作為圍巾、包巾的用途。

【0033】 請再參閱圖1a及圖1b，該黏扣織物係作為繃帶、頭帶或捆綁帶的用途。如圖1a所示，該黏扣織物具有一帶狀之鉤部織物1，並在該鉤部織物1的後表面一端結合一適當面積之環部織物2。使用時，將該鉤部織物1另一端纏繞於人體或捆繞於物品上，並將環部織物2貼合並接觸於該鉤部織物1的前表面，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和該等毛羽12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0034】 如圖7a及圖7b所示，係為該黏扣織物之第二實施例，其係作為圍巾的用途。該圍巾包括一片矩形鉤部織物1，另將兩片適當面積之環部織物2結合在該鉤部織物1後表面的兩對向位置，例如角隅，且該對環部織物2頂緣形成一假想折疊線A，以便將該鉤部織物1分隔成一前片15A及一後片15B。

【0035】 該圍巾使用時，該前片15A繞著該假想折疊線A向前折疊，使該鉤部織物1形成一三角圍巾造形，然後將該後片15B兩對向任一角隅的環部織物2貼合並接觸於該鉤部織物1的外表面，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和該等毛羽12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如圖7b所示，該圍巾係包圍在使用者的口鼻部，惟不以此為限，該圍巾亦可包圍在使用者的頸部。

【0036】 如圖8a及8b所示，係為該黏扣織物之第三實施例，其係作為包巾的用途。該包巾包括一片矩形鉤部織物1，另將至少三片適當面積之環部織物2結合在該鉤部織物1後表面的至少三個預設位置，例如角隅，且該鉤部織物1相鄰兩邊約略中央位置各自形成一假想折疊線A、B、C、D，以便將該鉤部織物1

後表面的四角隅各自分隔成一第一襟片16A、一第二襟片16B、一第三襟片16C和一第四襟片16D，以及中央的一包裝區16E。

【0037】該包巾使用時，首先將至少一待包裝物品放置於該包裝區16E內，隨即將該第一襟片16A繞著該假想折疊線A向內折疊，接著任意地將該第二襟片16B、該第三襟片16C和該第四襟片16D各自繞著該等假想折疊線B、C及D向內折疊，使任一襟片角隅的環部織物2貼合並接觸於該鉤部織物1其餘襟片的外表面，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和該等毛羽12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0038】如圖9a及9b所示，係為該黏扣織物之第四實施例，其係作為包巾的用途。該包巾包括一片矩形鉤部織物1，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且後表面四邊之各假想折疊線A、B、C、D向外延伸一第一舌片17A、一第二舌片17B、第三舌片17C及一第四舌片17D，另將至少三二片適當面積之環部織物2各自結合在該至少三片舌片後表面的一預設位置，例如外側端。

【0039】該包巾使用時，首先將至少一待包裝物品放置於該鉤部織物1內表面，隨即將該第一舌片17A繞著該假想折疊線A向內折疊，接著任意地將該第二舌片17B、該第三舌片17C和該第四舌片17D各自繞著該等假想折疊線B、C及D向內折疊，使任一襟片角隅的環部織物2貼合並接觸於該鉤部織物1其餘舌片的外表面，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和該等毛羽12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0040】如圖9a及9b所示，係為該黏扣織物之第四實施例，其係作為包巾的用途。該包巾包括一片矩形鉤部織物1，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且後表面四邊之各假想折疊線A、B、C、D向外延伸一第一舌片17A、一第二舌片17B、第三舌片17C及一第四舌片17D，另將至少三二片適當面積之環部織物2各自結合在該至少三片舌片後表面的一預設位置，例如外側端。

【0041】該包巾使用時，首先將至少一待包裝物品放置於該鉤部織物1內表面，隨即將該第一舌片17A繞著該假想折疊線A向內折疊，接著任意地將該第二舌片17B、該第三舌片17C和該第四舌片17D各自繞著該等假想折疊線B、C及

D向內折疊，使任一襟片角隅的環部織物2貼合並接觸於該鉤部織物1其餘舌片的外表面，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和該等毛羽12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0042】其中，該鉤部織物1前表面的一邊設有一把手18，使該包巾具有提攜的功能。

【0043】如圖10a及10b所示，係為該黏扣織物之第五實施例，其係作為包巾的用途。該包巾包括一片矩形環部織物2，其內表面供放置一待包裝物品，例如眼鏡，並於下端伸出一片適當面積之鉤部織物1。在本實施例的另一變形實施例，該環部織物2上端伸出一片可覆蓋該待包裝物品之覆蓋舌片19。

【0044】本實施例係採用該環部織物2的超細纖維環圈23來擦拭鏡片並保護該眼鏡。使用時，首先將待包裝物，例如兩根耳架呈展開的眼鏡朝向該環部織物2的後表面直立置放，隨即將該覆蓋舌片19向內折疊，以覆蓋該對鏡片，接著將該對耳架收合，使其疊置於該覆蓋舌片19的外表面，最後將該環部織物2連同該眼鏡向下捲曲，使該環部織物2外表面貼合並接觸於該鉤部織物1的內表面，使得該等超細纖維環圈23和該等毛羽12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0045】再者，另提供一正、反面分別為該鉤部織物1及該環部織物2的長條狀繫帶3，其一段固定在包巾上，另一端則為自由端，該自由端用於繞掛在手提包等之提把，然後將該自由端黏扣於該包巾上，以形成一吊環。此舉，一來可讓該包巾連同該眼鏡不會沉入該手提包底部，而容易找尋，二來則是避免眼鏡被壓壞。

【0046】事實上，該鉤部織物1與該環部織物2可視用途的需要互換，且該環部織物2亦得由該平面環部織物2'所取代，而具相同之黏扣功能。

【0047】所以，經由本案之實施，其所增益之功效在於：

【0048】(1)、該黏扣織物的厚度能有效地變薄，尤其是該鉤部織物無須再刷起一層厚毛或以毛圈織物加工形成的厚纖維叢，因此，在厚度上顯的更形薄化。

【0049】(2)、該黏扣織物之環部織物表面的超細纖維環圈數量足夠與該鉤部織物表面之毛羽產生黏扣效果，因此，該鉤部織物無需進行刷毛或起毛工序加工，除可降低生產成本外，並大幅減少厚度，進而擴大該黏扣織物使用在細緻物品的範圍。

【0050】(3)、該黏扣織物係以傳統之紡紗及織造方式織造而成，其本身材質特性與一般衣物布料無異；因此，該黏扣織物本身除為布料外，並具有黏扣功能，所以，藉由該黏扣織物本身的柔軟性，可直接作為衣料使用，方便穿脫，尤其適合於醫療用衣著。

【0051】(4)、由於該黏扣織物之鉤部織物可如同一般布匹方式織造，其組織可千變萬化，色彩可經由纖維染色、紗線染色、布匹染色、提花或印花等隨意變化；而形狀則可隨意裁切，又具有黏扣功能；若作為內衣、睡衣及圍巾的布料時，其可隨意粘扣使用，使該黏扣織物的用途無限寬廣，堪稱前所未見的一大突破。

【0052】本案所揭示者，乃較佳實施例之一種，舉凡局部之變更或修飾而源於本案之技術思想而為熟習該項技藝之人所易於推知者，俱不脫本案之專利權範疇。

【符號說明】

【0053】

鉤部織物1	短纖維紗11
天然纖維紗11a	人造短纖維紗11b
毛羽12	捲曲狀13
顆粒體14	前片15A
後片15B	第一襟片16A
第二襟片16B	第三襟片16C
第四襟片16D	包裝區16E
第一舌片17A	第二舌片17B
第三舌片17C	第四舌片17D

把手18

環部織物2

環圈叢22

平面環部織物2'

超細纖維環圈23'

繫帶3

假想折疊線A、B、C、D

覆蓋舌片19

地組織21

超細纖維環圈23

平面環圈叢22'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一種黏扣織物，其包括：

至少一鉤部織物，各所述鉤部織物至少一部份係由短纖維紗織造而成，所述短纖維紗具有複數根短纖維，至少一部分所述短纖維之至少一端突出於所述鉤部織物至少一表面，以形成複數根毛羽；以及

至少一環部織物，各所述環部織物具有一地組織及突出於所述地組織之一表面的複數個環圈叢，所述環圈叢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

其中至少一所述鉤部織物係結合在至少一所述環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或至少一所述環部織物係結合在至少一所述鉤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當所述鉤部織物和所述環部織物貼合接觸時，所述毛羽和所述超細纖維環圈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第2項】一種黏扣織物，其包括：

至少一鉤部織物，各所述鉤部織物至少一部份係由短纖維紗織造而成，所述短纖維紗具有複數根短纖維，至少一部分所述短纖維之至少一端突出於所述鉤部織物至少一表面，以形成複數根絨毛；以及

至少一平面環部織物，各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具有分佈在一平面上的複數個平面環圈叢，所述平面環圈叢具有複數個超細纖維環圈；

其中至少一所述鉤部織物係結合在至少一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或至少一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係結合在至少一所述鉤部織物的至少一預設位置上；當所述平面鉤部織物和所述平面環部織物貼合接觸時，所述毛羽和所述超細纖維環圈會互相鉤合或羈絆，以提供黏扣效果。

【第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係由天然短纖維紗、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或天然短纖維紗與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之混紡紗織造而成。

【第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熱熔性人造短纖維紗經燒毛工序處理，使所述毛羽形成捲曲狀及/或所述毛羽末端形成顆粒體。

【第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1的至少一面經刷毛工序，使該短纖維紗表面的該等毛羽數量變得更多。

【第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短纖維紗之粗細為5支至60支。

【第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超細纖維環圈係經由複合紡絲纖維紗經化學方式或機械方式的開纖工序處理後而得，使得所述超細纖維環圈中具有小於1.0丹尼的超細纖維。

【第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環部織物係由梭織或針織織造而成。

【第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係由梭織或針織織造而成。

【第1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係經由防潑水工序處理過。

【第11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係經由防潑水工序處理過。

【第1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的背面貼合有一防水薄膜。

【第1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的背面貼合有一防水薄膜。

【第1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內含有彈性纖維。

【第1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內含有彈性纖維。

【第1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於織造過程中另加入金屬纖維紗。

【第1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於織造過程中另加入金屬纖維紗。

【第1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係經由抗菌劑或芳香劑進行後處理。

【第1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其中所述鉤部織物或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中至少一織物係經由抗菌劑或芳香劑進行後處理。

【第20項】一種利用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黏扣織物的製品，所述製品係選自由包巾、圍巾、繃帶及捆綁帶所組成之群組。

【第21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繃帶及捆綁帶時，所述鉤部織物為一長條形帶體，並在其一端結合一適當面積之所述環部織物，並將所述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鉤部織物為一長條形帶體，並在其一端結合一適當面積之所述平面環部織物，並將所述平面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的外表面。

【第2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繃帶及捆綁帶時，所述環部織物為一長條形帶體，並在其一端結合一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並將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環部織物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為一長條形帶體，並在其一端結合一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並將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的外表面。

【第2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圍巾時，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另將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環部織物結合在所述鉤部織物後表面的兩對向角隅位置，並將所述鉤部織物分隔成一前片及一後片；所述前片折疊於所述後片前方，並將對向任一角隅的所述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另將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結合在所述鉤部織物後表面的兩對向角隅位置，並將所述鉤部織物分隔成一前片及一後片；所述前片折疊於所述後片前方，並將對向任一角隅的所述平面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的外表面。

【第2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圍巾時，所述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環部織物，另將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結合在

所述環部織物後表面的兩對向角隅位置，並將所述環部織物分隔成一前片及一後片；所述前片折疊於所述後片前方，並將對向任一角隅的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環部織物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平面環部織物，另將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結合在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後表面的兩對向角隅位置，並將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分隔成一前片及一後片；所述前片折疊於所述後片前方，並將對向任一角隅的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的外表面。

【第2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包巾時，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另將至少三片適當面積之所述環部織物結合在所述鉤部織物後表面的至少三個角隅位置，且所述鉤部織物後表面的四角隅各自分隔成一第一襟片、一第二襟片、一第三襟片和一第四襟片，以及中央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的一包裝區；將各所述襟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襟片角隅的所述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其餘所述襟片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另將至少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結合在所述鉤部織物後表面的至少兩個角隅位置，且所述鉤部織物後表面的四角隅各自分隔成一第一襟片、一第二襟片、一第三襟片和一第四襟片，以及中央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的一包裝區；將各所述襟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襟片角隅的所述平面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其餘所述襟片的外表面。

【第2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包巾時，所述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環部織物，另將至少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結合在所述環部織物後表面的至少兩個角隅位置，且所述環部織物後表面的四角隅各自分隔成一第一襟片、一第二襟片、一第三襟片和一第四襟片，以及中央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的一包裝區；將各所述襟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襟片角隅的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環部織物其餘所述襟片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平面環部織物，另將至少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結合在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後表面的至少兩個角隅位置，且所述平面

環部織物後表面的四角隅各自分隔成一第一襟片、一第二襟片、一第三襟片和一第四襟片，以及中央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的一包裝區；將各所述襟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襟片角隅的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其餘所述襟片的外表面。

【第2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包巾時，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且四邊各自向外延伸一第一舌片、一第二舌片、第三舌片及一第四舌片，另將至少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環部織物各自結合在至少兩片所述舌片後表面的一外側位置；將各所述舌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舌片外側的所述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其餘所述舌片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且四邊各自向外延伸一第一舌片、一第二舌片、第三舌片及一第四舌片，另將至少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各自結合在至少兩片所述舌片後表面的一外側位置；將各所述舌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舌片外側的所述平面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其餘所述舌片的外表面。

【第2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包巾時，所述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環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且四邊各自向外延伸一第一舌片、一第二舌片、第三舌片及一第四舌片，另將至少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各自結合在至少兩片所述舌片後表面的一外側位置；將各所述舌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舌片外側的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環部織物其餘所述舌片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平面環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且四邊各自向外延伸一第一舌片、一第二舌片、第三舌片及一第四舌片，另將至少兩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各自結合在至少兩片所述舌片後表面的一外側位置；將各所述舌片向內折疊，使任一所述舌片外側的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其餘所述舌片的外表面。

【第2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7項所述之製品，其中所述鉤部織物前表面的一邊設有一把手。

【第3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8項所述之製品，其中所述環部織物或平面環部織物前表面的一邊設有一把手。

【第31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包巾時，所述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環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並於下端伸出一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將所述所述環部織物向下捲曲，使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環部織物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為一片矩形平面環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並於下端伸出一片適當面積之所述鉤部織物；將所述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向下捲曲，使所述鉤部織物黏扣於所述平面環部織物的外表面。

【第3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製品，其中當所述製品為包巾時，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並於下端伸出一片適當面積之所述環部織物；將所述所述鉤部織物向下捲曲，使所述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的外表面；或者

所述鉤部織物為一片矩形鉤部織物，其內表面供放置至少一待包裝物品，並於下端伸出一片適當面積之所述平面環部織物；將所述所述鉤部織物向下捲曲，使所述平面環部織物黏扣於所述鉤部織物的外表面。

【第3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1項所述之製品，其中所述環部織物或平面環部織物上端伸出一片能覆蓋所述待包裝物品之覆蓋舌片。

【第3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2項所述之製品，其中所述鉤部織物上端伸出一片能覆蓋所述待包裝物品之覆蓋舌片。

【第3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1或32項所述之製品，其進一步包括一正、反面分別為所述鉤部織物及所述環部織物的長條狀繫帶，所述繫帶一端固定在所述包巾上，另一端則為自由端，所述自由端黏扣於所述包巾上，以形成一吊環。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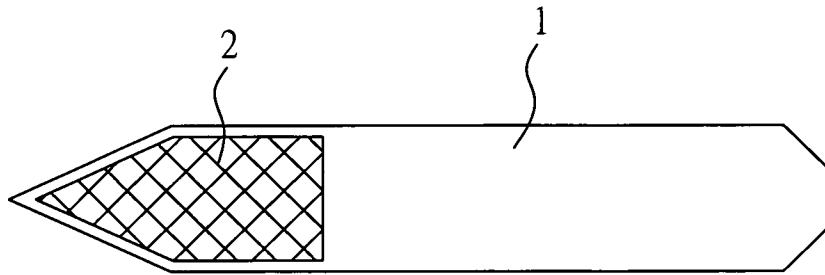


圖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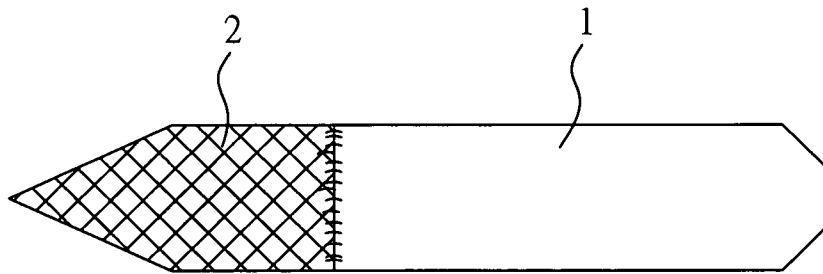


圖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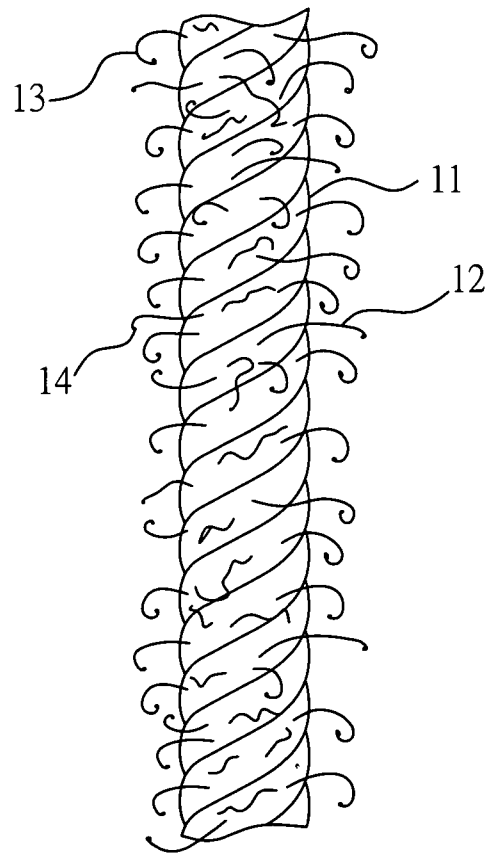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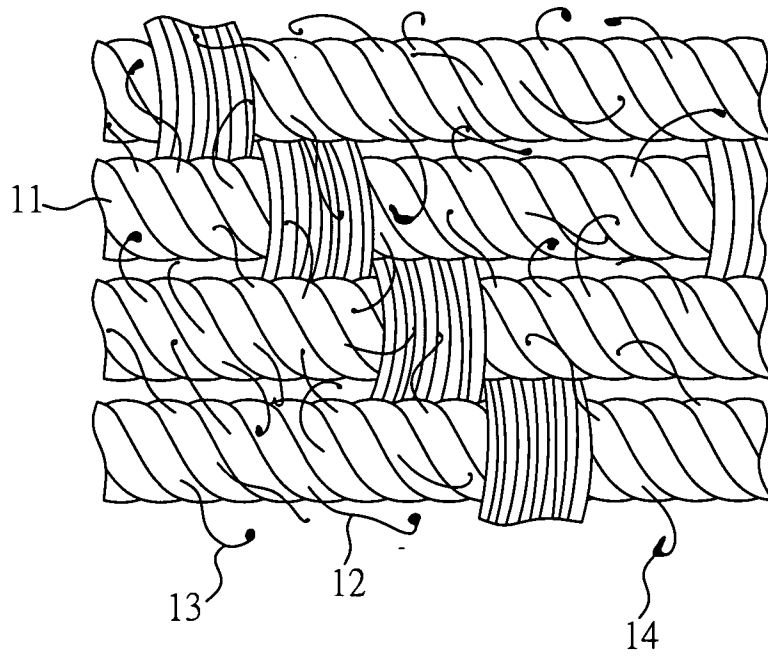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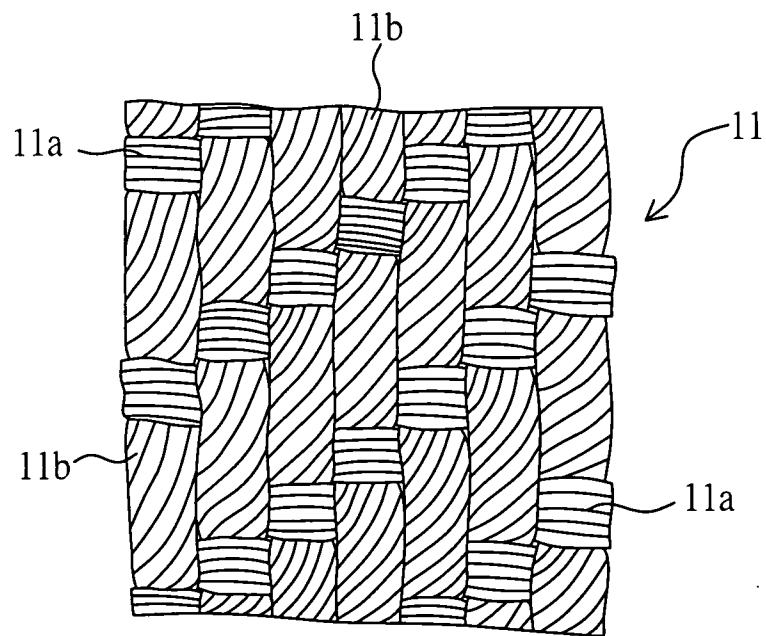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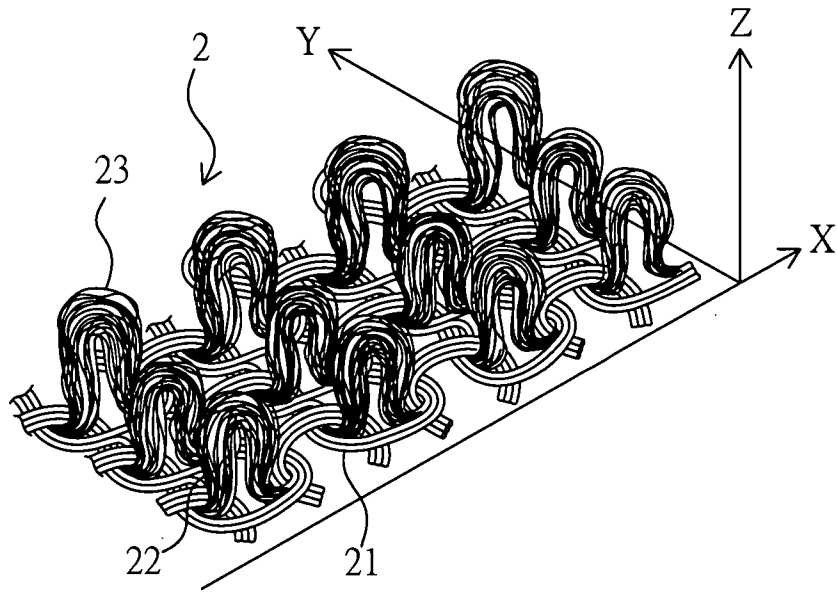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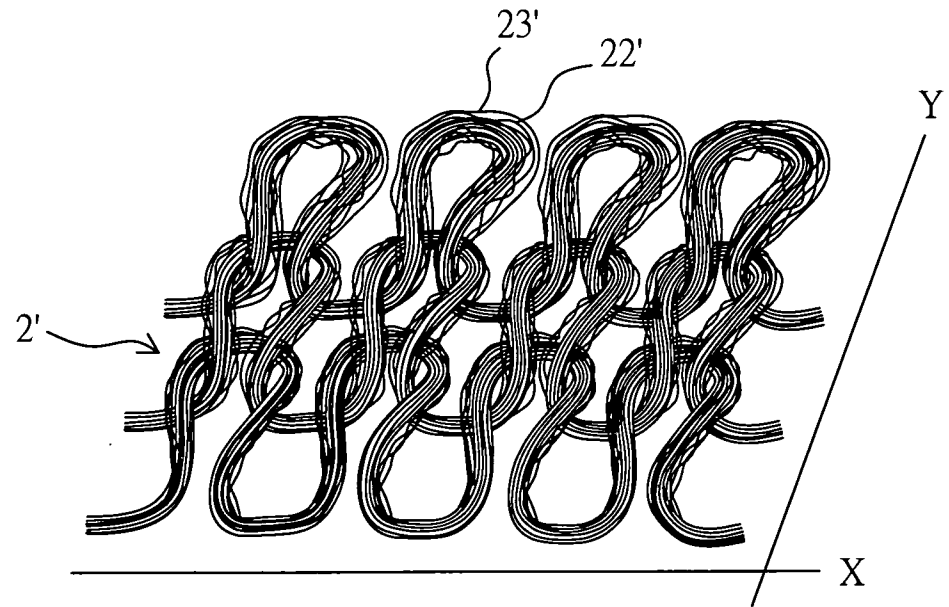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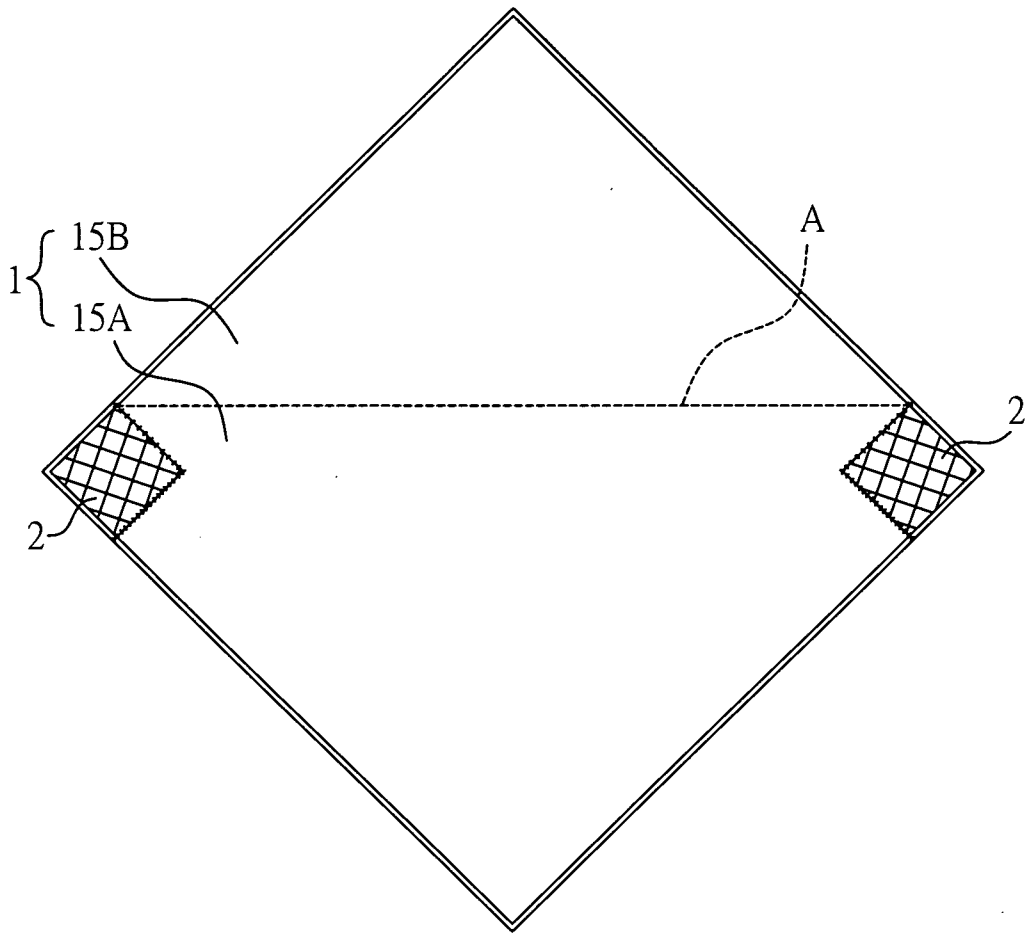


圖 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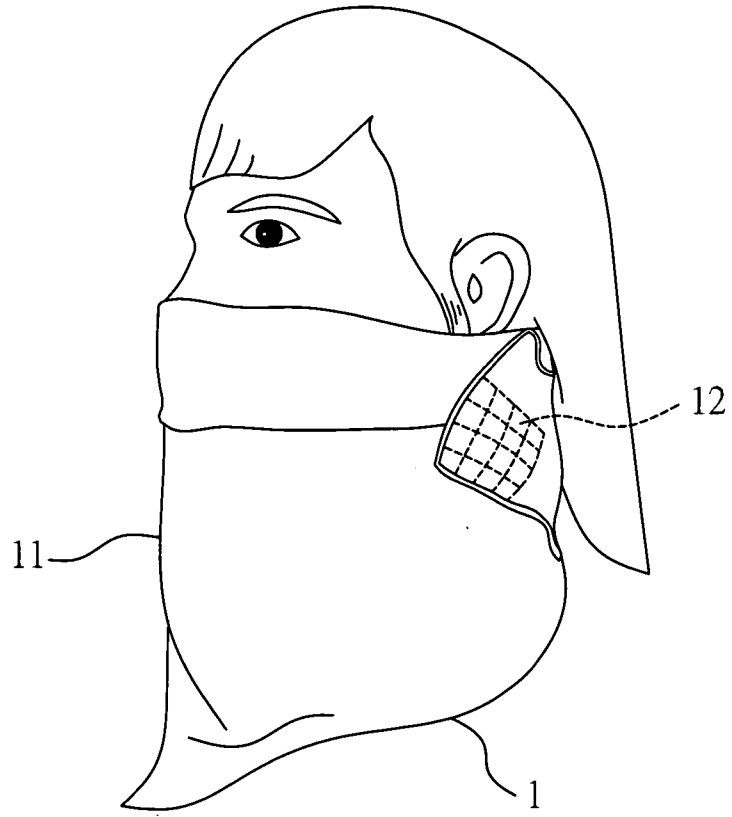


圖 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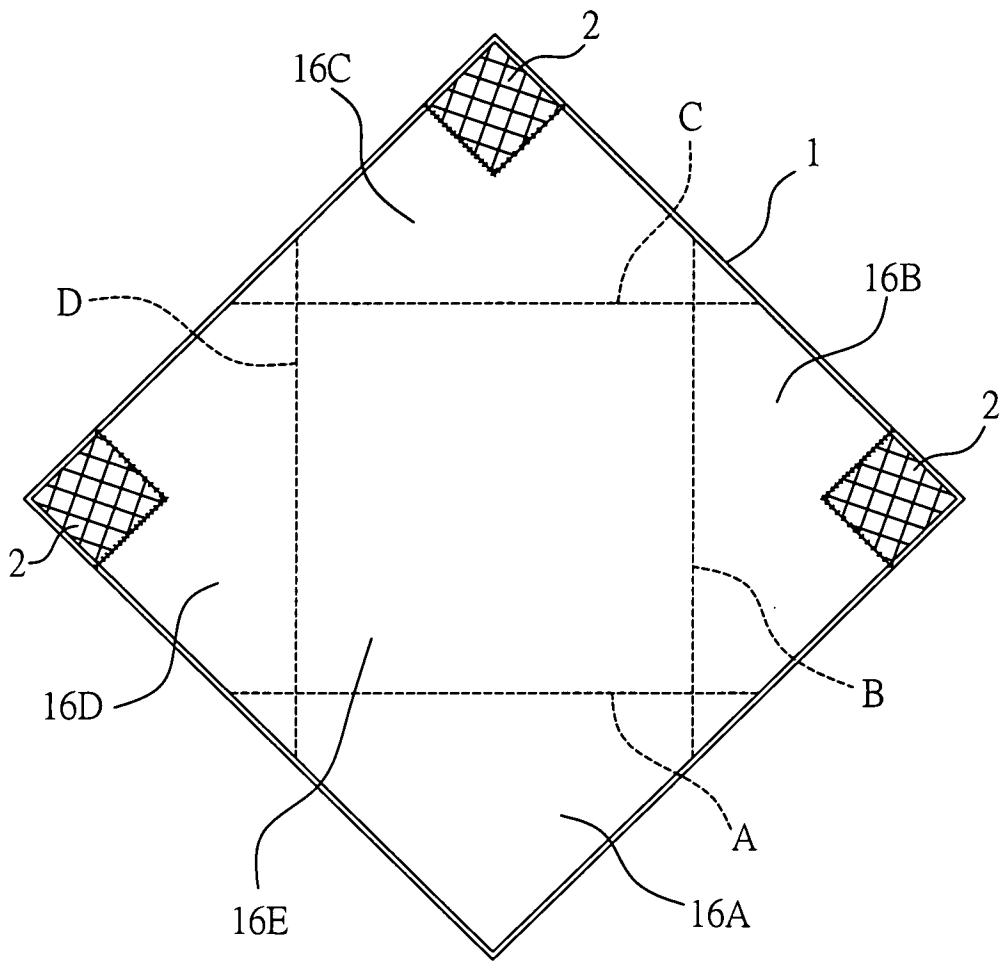


圖 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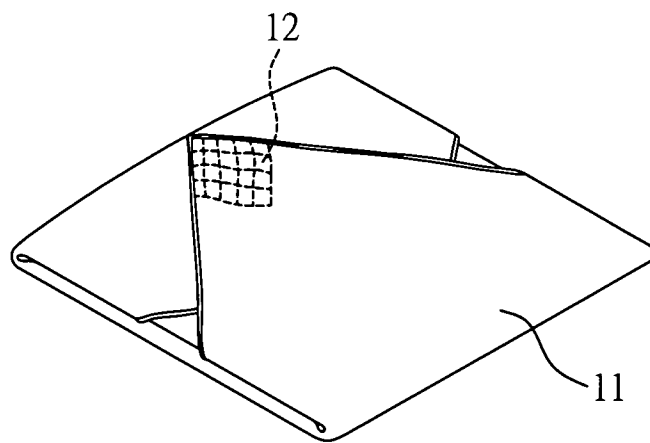


圖 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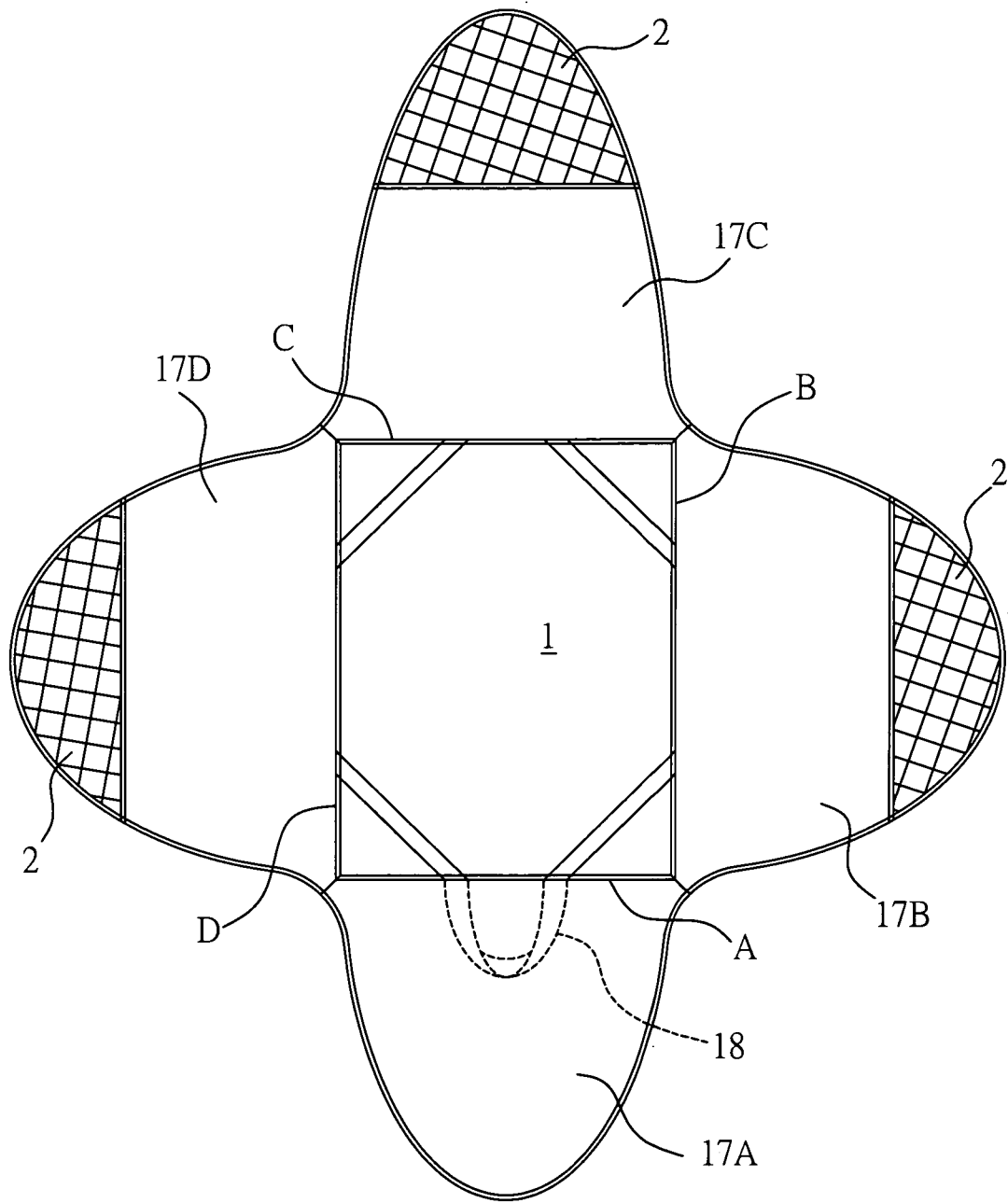


圖 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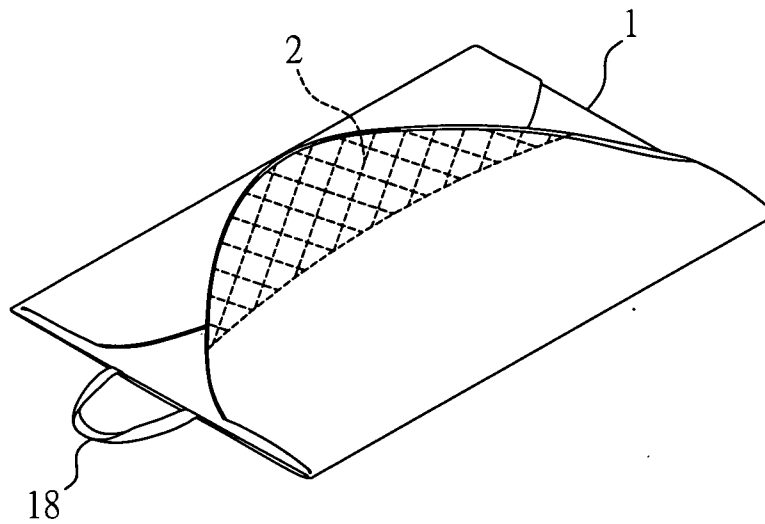


圖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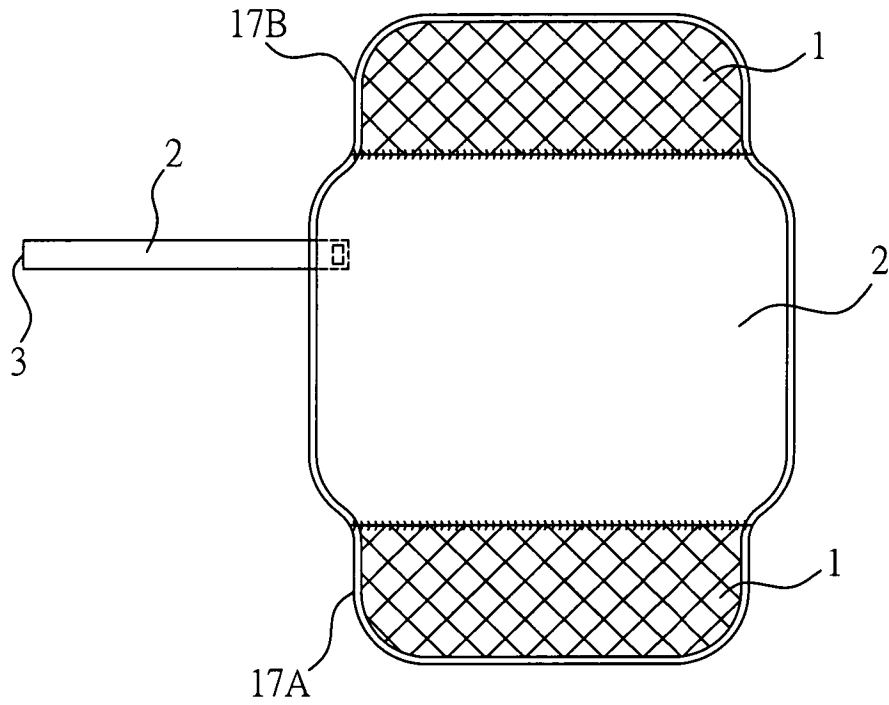


圖 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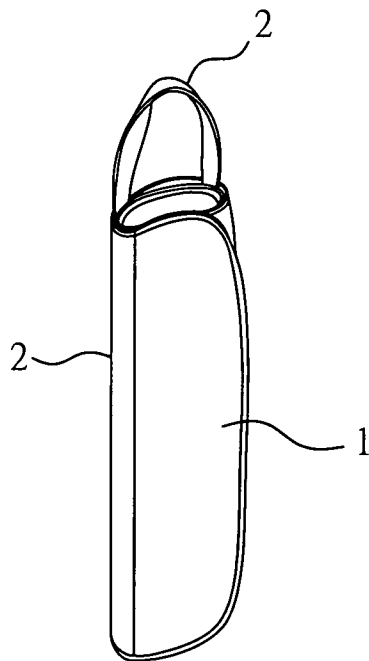


圖 10b